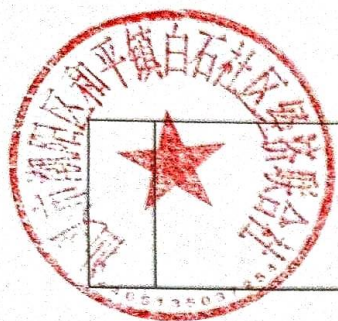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和平镇白石社区寨前池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社区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曾壮泽 联系电话：137158670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和平镇白石社区寨前池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与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执行收费，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